

中科第四期擴建計畫(二林園區)

為配合光電產業發展次世代廠用地需求，考量台中園區土地已不敷使用，為了持續滿足高科技廠商進駐、擴大中部區域既有科技產業群聚規模，以及加速中部區域產業轉型升級腳步，國科會於97年2月25日組成「科學工業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第四期用地遴選作業，以檢核、決選二階段評選之公開評選方式，由委員會於97年8月20日召開決選會議中一致推薦彰化縣二林基地（以下簡稱二林園區）做為中科第四期擴建用地優先開發。

二林園區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西方約6.3公里處，範圍界址略為台76延伸線規劃路權線以南的台糖萬興農場及台糖大排沙農場為主，基地面積631.23公頃。本案已於98年10月30日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於98年11月12日區委會審查通過、98年11月16日取得開發許可，99年底前完成園區用地取得，目前正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污水放流方式改為海放方案之環境差異分析作業，待通過審查後，將可加速辦理污水放流管興建工程，預定於104年中完成污水放流專管工程、106年完成園區公共工程。

二林園區以光電業為主領產業，將整合光電產業鏈上、中、下游與半導體、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為綜合性之科學園區。預估開發完成後可增加1.2兆的投資額、提供30,000名就業機會、每年創造9,200億營業額，並將擴大中部區域既有科技產業群聚規模，強化區域性公共投資效益，加速區域產業升級。另外，對於地方發展，將刺激彰化地區包括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塑造新的商圈及商機，增加區域性購買力與消費支出。

園區土地規劃設置園區事業用地(面積約350公頃)及管理中心、滯洪池、淨水廠、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並劃設供廠商員工居住使用之住宅區等。其中公共設施約佔42%，可以建構由水圳藍帶、生態綠地、及滯洪池串連而成之全區生態綠地系統，將園區營造為科技生態園區。